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三期文化布展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 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三期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一楼大厅楼层索引牌; 1-4 楼过道墙面、吊顶处需要重点布置; 各楼层大车间相关墙面需要有文化标语等; 各楼层电梯门厅需进行文化氛围布置; 专业教室墙面和柱子需简单布置, 张贴安全规章制度等; 各专业教室门口需安装智慧班牌显示屏(A4 纸大小, 17 块); 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需设计布置, 添加部分家具。;
3. 服务范围: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6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大厅布展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6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1	见附件			
2				
3				
4				
5				
.....				
合计：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布展要求

（1）设计布展内容包括投标方案设计、后期深化设计、施工图以及施工等内容。

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规程，遵照“功能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同时在选材环保节能的基础上，控制好成本；在原有设计概念的基础上，深化设计细节，以取得最佳效果；

（2）设计要突出主题，结合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方面进行精细设计；

（3）设计中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实际需要，进行系统性设计，避免后期隐患。

（4）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项目投标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对整个项目设

计负责；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经审查同意设计方案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确定项目负责人，牵头项目采购、项目标准、设计沟通、施工等工作；

（6）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工艺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7）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8）配合完成相应调整及修改；

（9）配合现场对图纸确认、设计交底工作；因设计疏忽造成的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应及时汇报处理，出具设计变更；配合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选样；根据招标人需求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项目技术问题；参加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提供整改意见；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过程申报工作；

（10）负责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水电、展陈布置、宣传画面、多媒体展项、设备安装及其他相关配套等所有内容。

2. 装饰材料要求

（1）设计要确保材料和工艺的环保和节能及建筑的安全。

（2）控制好室内环境质量（按Ⅱ类控制），检测项目为甲醛、苯、氨、TVOC、氡五项指标。装修材料按照《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GJ32/J140 要求设计、选择、施工及验收。

（3）设计所使用的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3. 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以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设计成果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

（1）施工要求

①与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设计变更控制

①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②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③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④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

（4）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5）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招标人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6）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保期：2 年

（2）本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深化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主要设备进场需提供产品说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4）如有现场变更事项，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采购人签字。

（5）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

得到采购人同意。

(7)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履约验收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过程，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组织对各个项目具体环节的验收工作。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国家或行业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七、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4.12.2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4.12.2

